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2004 年 6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8/831)通过]

58/310.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 (200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自 2004 年 4 月 4 日起设立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最初为期 12 个月，

确认该项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2.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¹ A/58/788。

² A/58/806。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项行动的采购费用；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7. **请**秘书长审查该项行动的组织和管理结构，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员额的级别和职能，并在下次提交预算时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 26 至第 28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以符合该行动任务规定的方式履行职责，直至大会能够就订正组织结构作出决定；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行动；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行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行动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4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预算估计数

11.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设立特别账户，用于核算该行动的收入和支出；
12. **决定**批款 96 368 100 美元给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设立该行动的经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先前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批准的 49 943 300 美元；
13. **又决定**批款 211 101 400 美元给该行动的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200 646 600 美元、用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8 547 300 美元和联合国后勤基地在此期间的经费 1 907 5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4.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96 368 100 美元；

15.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66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是该行动 2004 年 4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4 段的办法，为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200 646 600 美元；

17.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58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是该行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4 段的办法，为支助账户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分摊 8 547 300 美元，并为联合国后勤基地在此期间的经费分摊 1 907 500 美元；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54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247 300 美元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7 400 美元；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行动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 年 6 月 18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